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空港环罚〔2022〕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嘉富恒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611103MA71566TXN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东风村1组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新房

我局于2022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11时,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监察执法大队联合新城铁腕治霾办和陕西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康拓航空装备制造中心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抽查现场检测发现,其中有一台装载机(型号LG855N)不合格,经检测三次结果平均值为0.64(标准值为小于等于0.5)不符合《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III类限值标准。车辆所有人是陕西嘉富恒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西咸空港环罚告字〔2022〕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非道路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圆整(¥5000.00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旗 电 话： 029-33636182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商务中心二期 L 区207室

邮政编码： 712000

